

三原縣志卷之三

田賦一

貢賦

三代

禹貢厥田惟土上厥賦中下禹貢雖指雍州黃壤故其田土上其田賦之高下先儒皆云以人功修不修田第一賦第六斯為人功少之極矣

孟子周人百畝而徹

史記秦本紀秦孝公十四年初為賦徐廣注初為賦制

三原縣志卷三

田賦

一

貢賦之法也冊府元龜商鞅以三晉地狹人貧秦地廣人寡故草不盡墾地利不盡出於是誘三晉之人任其所耕不限多少

秦

文獻通考秦壤井田之後任民所耕不計多少無所稽考以為賦斂之厚薄其後遂舍地而稅人謬尤甚矣始皇三十一年始令黔首自實田以定賦

漢

漢書食貨志武帝以趙過為搜粟都尉過能代田一畝三明歲代處故曰代田三輔民皆便代田用力少而得



穀多

漢書昭帝本紀昭帝元鳳六年夏詔曰穀賤傷農今三輔穀減賤其令以菽粟當今年賦

晉

晉書載記秦苻堅時王猛課農桑減田賦

北魏

魏書食貨志孝文帝太和八年戶增帛三匹後增調外帛滿二匹所調各隨其土所出三原縣以麻布充稅

唐

冊府元龜元宗開元二十二年七月勅自今以後京兆

三原縣志卷三

田賦

二

府應徵庸調及資課並限十月三十日畢唐書食貨志開元二十五年以蠶桑少菽帛常賤乃命庸調資皆以米凶年樂輸布絹者亦從之

冊府元龜代宗永泰元年京畿表大稔京兆尹第五琦奏請每十畝官稅一畝效古什一之義從之後民多流亡代宗停什一稅法大歷五年定京兆府百姓稅夏稅上田畝稅六升下田畝稅四升秋稅上田畝稅五升下田畝稅三升荒田開佃者畝稅二升

冊府元龜德宗貞元八年五月初增稅京兆青苗畝三錢以給掌閑驍騎十八年十月詔京畿諸縣百姓應今



歲青苗錢其中有便於納粟者計約時估價納之如無  
於納粟不便於納錢者宜聽

冊府元龜憲宗元和六年六月命京兆府其兩稅宜以  
粟麥絲絹折納

宋

宋史食貨志仁宗景祐初陝西用兵民賦率多支移因  
增取地里脚錢民不能堪五年詔陝西特蠲之且令後  
勿取

金

金史食貨志章宗太和初民懇水旱應免者京兆夏田

三原縣志卷三

田賦

三

四月秋田七月遇閏則展期半月限外懇者不理五年  
三月諭宰臣曰陝西地寒夏稅限以七月爲初

明

舊志洪武二十四年官民地叁千九百九拾一頃三十  
畝三分六釐夏稅小麥一萬一千一百六十四石四斗  
一升七合九抄大麥一千九百九十二石五斗九升五  
合九勺三抄三撮秋糧粟米一萬五百四十八石五斗  
二升五合六勺一抄八撮黑豆一千二百六十石四斗  
四升七合四勺七抄七撮李志嗣後官民地夏稅秋糧  
漸增至萬歷末年編審實在官民地五千二百九十二



頃九十九畝夏稅共科一萬四千三百九十一石一斗  
七升秋糧共科一萬二千一百一十九石六斗四升四  
合二勺共糧二萬六千五百一十石八斗一升四合二  
勺舊志農桑一課自洪武二十四年桑株絲綿一百二  
筋二兩綿布六千二百四十八疋一丈八尺九寸李志  
崇正末年桑株絲綿一百九筋一十四兩五錢共帛九  
十七疋二丈七尺八寸三分折銀六十八兩五錢二分  
七釐四毫共布六千九百四十疋六寸折銀二千八十  
二兩

本朝

三原縣志卷三

田賦

四

賦役全書刪夏稅秋糧農桑名目於地有等於糧有額  
照地科糧照糧起價折色本色各有定例原額民糧六  
則熟地共五千二百九十三頃九十九畝四分一釐五  
毫二絲九微共科糧二萬七千八十八石八升八合九  
撮七抄八粟八粒每糧一石科本色糧二升九合五勺  
三抄三撮二圭六粟共糧八百石科折色糧九斗七升  
四合六抄六撮七圭四粟共折色糧二萬六千二百八  
十八石八升八合九抄七撮七圭八粟八粒每石徵銀  
一兩三錢八分四釐一毫九絲七忽九微內免派加增  
站銀二百五十一兩六錢一分九釐六毫四絲共額徵



銀三萬六千一百三十六兩二錢九分六釐七毫八絲  
四微三纖一塵三渺

李志上等一則水地六百六十八頃六十八畝九分四釐七毫四絲三忽賦役全書每畝科糧七升三合六勺六抄七撮六圭現行編審冊每畝折徵銀九分八釐二毫七絲九忽二微六纖四塵每畝徵本色糧二合一勺七抄五撮七圭四粟五粒

二則微水地五十頃八十九畝二分七釐九絲六忽賦役全書每畝科糧六升五合一勺七抄現行編審冊每畝折徵銀八分六釐九毫三絲九忽一微八纖

三原縣志卷三 田賦

五

一塵一渺每畝徵本色糧一合九勺二抄四撮六圭九粟八粒

中等一則旱平地二千三百六十四頃九十三畝八分二釐五毫六絲五忽七微賦役全書每畝科糧五升六合六勺七抄現行編審冊每畝折徵銀七分五釐五毫九絲八忽一微五纖六塵三渺每畝徵本色糧一合六勺七抄三撮六圭五粟

二則浮原地七百一十頃六十二畝六分九釐三毫四絲一忽賦役全書每畝科糧四升五合一勺三抄六撮現行編審冊每畝折徵銀六分四釐七絲九忽



五微四纖三塵二渺每畝徵本色糧一合三勺三升  
八撮九圭二粟

下等一則起坡地一千八十五頃八十三畝三分八釐  
四毫五絲八忽二微賦役全書每畝科糧三升四合  
二撮現行編審冊每畝折徵銀四分五釐三毫五絲  
九忽六微六纖一塵九渺每畝徵本色糧一合四撮  
一圭九粟

二則山坡陡地四百一十三頃一畝三分三毫一絲  
七忽賦役全書每畝科糧二升二合六勺六抄八撮  
現行編審冊每畝折徵銀三分二毫三絲九忽七微

六纖每畝徵本色糧六勺六抄九撮四圭五粟九粒  
賦役全書原額本折租糧五百七十八石二斗六升八  
合四抄九撮七圭九粒現行編審冊每石徵本色糧二  
升九合五勺三抄二撮二圭六粟共徵本色糧一十七  
石七升一合八勺五抄七撮每石徵銀一兩三錢三分  
四釐二絲九忽一微共徵銀七百七十一兩四錢二分  
六釐四毫一絲

李志外有武定侯爵地二十頃內上地八頃五十二畝  
六分六釐六毫現行編審冊每畝徵銀八分下地一十  
一頃四十七畝三分三釐四毫現行編審冊每畝徵銀



六分共徵銀一百三十七兩五分三釐三毫二絲

李志賦役全書原額六則地畝均徭共徵銀二千二百一十二兩一錢七釐二毫六絲三忽三微八纖四塵八渺遇閏加銀一百五十六兩四錢七釐九毫三絲八忽上等一則水地每畝派均徭銀六釐一絲五忽九微五纖四塵八渺

二則微水地每畝派均徭銀五釐三毫二絲二忽四纖九塵二渺

中等一則平旱地每畝派均徭銀四釐六毫二絲七忽八微六纖八塵八渺

二則浮原地每畝派均徭銀三釐七毫二忽二微九纖

### 五塵

下等一則起坡地每畝派均徭銀二釐七毫七絲六忽

### 七微二纖一塵二渺九漠

二則山陸地每畝派均徭銀一釐八毫五絲一忽一微四纖七塵九渺

現行編審冊乾隆二年按糧攤徵匠價銀一百三十二兩六錢六分

現行編審冊原額人丁三門九則不等共折下下門丁六萬三千三百一十四丁每丁徵銀一錢四釐二毫四



絲一忽六微九纖六塵四渺內除優免丁二千三百五十三丁實行差丁六萬九百六十一丁共徵銀六千三百五十四兩六錢五分八釐七毫六絲四忽六纖九塵六渺

現行編審冊以上地丁並均徭匠價共銀四萬五千三百九十七兩四錢二分三釐五絲九忽九微二纖九渺八漢雍正五年請做以糧載丁之例等事案內減銀二千五百五十九兩六錢四分二釐三毫九絲五忽三微九纖五塵五渺止該銀四萬二千八百三十七兩七錢八分一釐三毫六絲四忽四微三纖五塵四渺八漢

現行編審冊起運銀三萬八千九百九十二兩五錢八分五釐四毫七絲二忽九微二纖七塵四渺九漢四沙九洙五涯

現行編審冊存留銀三千八百四十四兩五錢九分一釐二毫一絲三忽二微八纖六塵二渺四漢五沙六涯李志額外年例盤纏銀一十二兩

李志全書民糧一石起價一兩三錢八分九釐零蓋總明季夏稅秋糧絲綿諸條斟酌其中而折徵者也額外更立均徭自後復有加增站支數項每石歲徵銀一兩四錢八分零細數俱載由單歲給花戶名曰易知由單



令小民按單輸納康熙三十年奉文停給

戶口

李志明洪武二十四年戶三千三百三十四口三萬二千七百一十九歷增至宏治五年戶四千一百一十口四萬四千九百二十八至崇正末不可考

本朝初編審三門九則不等共折下下門丁六萬三千三百一十四丁內除優免丁二千三百五十三丁實行差丁六萬九百六十一丁每丁徵銀一錢四釐二毫四絲一忽六微九纖六塵四渺共徵銀六千三百五十四兩六錢七分八釐五絲四忽六纖五塵六渺

三原縣志卷三

田賦

九

順治十四年編審出溢額下下門丁四千三百四丁該徵銀四百四十八兩六錢五分六釐

優免不盡停免下下門丁一千二百丁該徵銀一百三十五兩七錢三分三釐一毫八絲

軍籍丁銀一千八百四十九兩六錢七分四釐六毫六絲三忽七微四纖八渺牧馬車戶免派

屯丁三門九則不等共折下下丁九百一十七丁每丁徵銀七分二釐共徵銀六十六兩二分四釐

賦役全書康熙五十五年欽遵康熙五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思前後遇編審之期但據康熙五十年丁冊定爲常額續生  
人丁永不加賦

### 權稅

李志明會典明初設三原稅課局宏治年間課鈔二萬  
一千三百五十五貫五百文折銀一百一十六兩七錢  
二分萬歷初正課每歲亦僅百七十餘至崇正初年漸  
臻至千金設稅課局董以大使邑諫議劉曰俊慨然具  
疏懇祈減稅汰員以延殘喘以保危城下所司議覆經  
都御史巡方御史議會同司農覆奏乃併課權關當時  
勒碑記文有原民三善之頌一頌曰日出而往日入而  
歸貿遷旣遂穰穰而嬉再頌曰惟商如水源源而來有  
無以交四業攸開三頌曰道雖有警居則無懼皇恩孔  
阜君子令猷終明之世原民蒙樂利焉後闖寇踞關中  
渠黨有原邑奸人何尚賢冀委收之利復行抽稅歲一  
千八兩相沿六十餘年

本朝康熙三十二年知縣蕭山俞璉因數年奇荒申請豁除  
終未登聞僅得儘收儘解歲額少收一半止解銀七百  
八兩然稅名仍存商賈絕踪猶如故也三十八年秋知  
縣山陰李瀛甫任事見城市蕭條閭閻廢弛觸目警心  
思效鄭圖會有耆民馮應昌劉嗣美郝宗等倡先率與



板轅泣控詞曰三原商稅一項未嘗載入全書原係本  
關陋制西安三十六屬俱無而三原獨有四方商賈載  
貨入秦東稅潼關南稅龍駒三原距兩關僅二百里復  
設重稅誰肯入境數十年僅賴本地一二土販接買鄰  
封貨物入城貿易抽稅有限搜及土產花布蔬果無不  
無稅今經荒歲之後土販亦無土物亦少屋宇蕭條閭  
井零落原民有田者不得借商交易以輸賦無田者不  
得藉商舉火以贖生且數歲以來解額漸至縮減儘收  
儘解未及強半上懸虛名下受實害公私兩爲無益狀  
陳知縣李瀛卽爲備詳請將原邑之稅加之潼關龍駒

二處乃水陸要津所入者全省之通商舟車蟻聚貨物  
雲屯今以原稅酒之稅額增而客貨亦增增之者仍在  
民亦無損於商者也詳請督撫司府蒙批將所申潼關  
龍駒水陸二路作何歸併詳由查明確議詳報酌奪覆  
詳云從來東南貨物陸路至潼關徵稅水路至龍駒察  
徵稅此西安一府水陸之總樞也過此則任商所徑無  
復再徵獨至原邑又令重稅是病獨病於貨進原城之  
商矣如以原邑之稅作入潼關龍駒察之額一統抽收  
使全秦之商共擡此一千八兩之原數或止現今七百  
餘兩之解額衆孽易舉各無偏虧投雪於湯澤然無迹



與在三原另行起稅不出三百里之內兩次抽分獨苦原邑之商者其難易輕重實大不侔也且以理計之而有不得不併者潼關爲全陝門戶舍此必無他往龍駒寨爲漢南要津於此抽稅自無遺漏若三原與各州縣同一坦途旣無關隘之可阻又無津口之可扼東西南北任其所之豈能向驅車而過者邀令入城而稅之耶且凡與三原接壤者皆係府屬同爲王土而抽徵稅銀獨在三原已屬偏累矧各商因避三原之稅俱赴鄰封鬻賣以致縣市日見蕭條鄰封城市日見繁盛是實貨歸於鄰封而空稅永賠於原邑此又情之當併者也詳

上府司轉申撫憲華公顯會同督部院席公爾達題請嗣後凡屬貨物皆由潼關及南路之龍駒寨東路之大慶關出入應將此七百餘兩稅銀於此三關兼併徵收潼關增銀三百兩龍駒寨增銀二百四兩大慶關增銀二百四兩於

國課無虧商民兩便經戶部確議於康熙四十年六月十三日奉

旨依議商稅遂革原民勒碑記

課程

李志額銀三十四兩二錢七分遇閏加銀二兩八錢五



分五釐八毫三絲三忽三微三纖

地稅

李志無定額每年約解銀一百二十兩張志乾隆年間  
約定額二百九十二兩七錢八分四釐七毫三十年報  
解銀二百一十兩二錢四分九釐

畜稅

李志無定額每年約解銀一百六十四兩張志乾隆年  
間約定額二百四十兩八錢三十年報解銀三十兩一  
錢六分

當稅

李志合縣共三十七座每座稅銀五兩共解銀一百八  
十五兩張志乾隆年間約額銀三百三十五兩三十年  
報當備六十九座共解稅銀三百四十五兩

牙帖

李志額銀五十三兩七錢張志乾隆年間稅銀四十八  
兩三錢三十年報牙人一百二名共納稅銀四十五兩  
九錢

軍屯

張志現行徵收冊至田三則共旱地二百三十一頃二  
十畝八釐七毫每畝起科不等并山坡陡地二百四十



七段共徵本色市斗糧一千一百一十五石二升六合五勺八抄八撮八圭折色銀一百八十八兩九錢五釐一絲七忽三微內

一等旱地一百二十三頃七十畝九分九釐每畝科本色市斗小麥二升七合九勺本色粟米二升七合九勺折色銀一分五釐二毫七絲

二等旱地六十三頃二十六畝九分六釐一毫每畝科本色市斗小麥三升九合八勺

三等旱地四十四頃二十二畝一分三釐六毫每畝科本色市斗小麥三升一合

田賦

丙

山坡陡地二百四十七段無頃畝共科本色市斗小麥三十五石八斗二升六合八抄

以上共本折銀一千三百三兩九錢三分一釐六毫三忽一微每兩每石徵均丁銀四分三釐四毫八絲七微一纖七塵四渺一漠按銀糧以法科算共徵均丁銀五十六兩六錢九分五釐八毫八絲一忽五微五纖六塵三渺八漠三沙五沫六涯五洒遇閏加銀四錢八分一釐七毫五絲八忽七微五纖八塵七渺七漠四沙二涯按明史秦愍王傳秦川多賜地軍民佃以爲業供租稅卽王田也明都司所管今歸督



糧道

張志現行徵收冊屯糧官下旱地二十二頃三十四畝四分三釐內除在於欽奉事案內改隸咸寧高陵二縣官下旱地二頃四十九畝八分在於敬陳清理寄莊寄糧之屯糧等事案內改隸咸寧醴泉臨潼盩厔涇陽五縣官下旱地二頃四十八畝五分又於敬陳清理寄莊寄糧等事案內接收咸寧長安臨潼高陵盩厔醴泉六縣官下旱地四頃八十九畝七分一釐實在官下旱地二十二頃二十五畝八分四釐每畝科本色豌豆二升四合本色粟米三升六合每畝科折色糧二升折布銀四釐二毫每畝科丁條銀一釐七毫馬銀一釐草銀二釐四毫

張志現行徵收冊軍下旱地四百六十九頃四十五畝七分五釐三毫一忽內除在於欽奉事案內改隸咸寧高陵二縣軍下旱地三十七畝在於敬陳清理寄莊寄糧之屯糧等事案內改隸咸寧醴泉臨潼盩厔涇陽五縣軍下旱地七頃九十六畝四分又於敬陳清理寄莊寄糧等事案內接收咸寧長安臨潼高陵盩厔醴泉六縣軍下旱地一十六頃二十八畝四分五釐實在軍地四百七十七頃四十畝八分三毫一忽每畝科本色豌豆



豆一升八合本色粟米二升二合每畝科折色豌豆二升折布銀四釐二毫每畝科丁條銀一釐七毫馬銀一釐草銀一釐八毫按明史兵志西安有前後左右四衛散在各縣以軍隸衛以屯養軍其云官下地者千戶百戶所食軍下地者軍士所食皆屯民耕納張志現行徵收冊減徵布地一項四畝每畝科折色糧六升折布銀一分二釐六毫

官廳地二畝八分九釐每畝科本色粟米三斗

以上共徵豌豆九百一十二石七斗五升四合六勺一抄四撮一圭八粟內除暫留屯丁二名免食本色

田賦

田賦

未

豌豆三石六斗實徵豌豆九百九石一斗五升四合六勺一抄四撮一圭八粟

以上共徵粟米一千一百三十一石二斗九升四合九勺六撮二圭二粟內除暫留屯丁二名免食本色粟米四石四斗實徵粟米一千一百二十六石八斗九升四合九勺六撮二圭二粟

以上共丁條銀八十五兩一錢二分五釐六忽一微一纖七塵馬銀五十兩七分三釐五毫三絲三忽一纖草銀九十一兩四錢六分七釐八毫六絲三忽四微一纖八塵折布銀二百一十一兩一錢七分三毫



六微四纖二塵

額丁銀一百七兩五錢八分九釐二毫二絲七忽二微六纖六塵二渺六漠三沙七沫七涯五洒內除暫留屯丁二名兌食銀八錢四分實徵銀一百六兩七錢四分九釐二毫二絲七忽二微六纖六塵二渺六漠三沙七沫七涯五洒 按李志與通志及張志現行冊大同小異蓋時有增損故也今一以現行冊為定

倉儲

預備倉 李志在縣東後改名常平

三原縣志卷三 田賦

常平倉 志在縣城內雍正七年建共倉廩二十三

座一百一十五間共貯倉斗穀四萬五千石

社倉 通志三原十處一在北關四無則陵前樓底西陽大程王店陂西六鎮及楊杜村响劉堡雷家堡各一座每座五間雍正七年建共貯倉斗本穀一萬三百七十六石九斗三升五合

